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发〔2024〕5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珠峰计划” （综改试验班）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珠峰计划”（综改试验班）建设方案（试行）》已经2024年4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24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珠峰计划” (综改试验班)建设方案(试行)

(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战略工程”重大项目要求，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战略，创设“珠峰计划”(综改试验班)(以下简称“珠峰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以前沿科学问题和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依托学校人才培养优势，开展未来 5-10 年世界范围内科学前沿探索，牵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升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能力。通过构建师生伴学伴长人才培养体系、本博一体化贯通培养模式、一生一策个性化人才培养路径、项目牵引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范式，创设不以成绩为导向的多元评价模式，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实现推动人类科学发展进步的培养理念。

二、“珠峰计划”建设规划

(一) 建设目标

“珠峰计划”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学校优势专业，突出“高精尖缺”引领，探索构建优秀科研人才深耕基础研究前

沿的创新生态。以“大师引领、优中拔尖、一生一策、科研为媒”为特色，培养一批有理想、有信念、有担当，十年磨一剑、砥砺为科研，能够在本领域产出重大科研突破、具有国际影响力及引领未来发展、促进人类文明进步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二）培养特色

1. 大师引领，构建师生伴学伴长人才培养体系

实施全过程“伴学伴长”计划，为学生 1:1 遴选匹配导师。导师全程参与培养方案设计、实践训练指导、学术发展规划等环节，加强师生互动协作，形成导师陪伴学生成长、学生激励导师进步的良性互动育人新生态。

2. 优中拔尖，打造本博一体化贯通培养模式

实行本博一体化贯通培养，系统构建“本科-博士”一体化贯通式培养机制，有机衔接“本研”培养。吸引具有科研潜力的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长周期学习和科研实训，实现知识体系链条化、系统化，提升学习和学术研究能力。

3. 一生一策，探索个性化人才培养路径

实施导师指导下的采集式学习，打造“一生一策”个性化培养方案。根据学生需求，通过培养方案内课程免修或替代、方案外课程选修、研究生课程提前修读等方式，压缩学分，增加科研实践，鼓励学生自主学习、探索科学前沿。

4. 科研为媒，创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范式

建立人才培养与科研项目紧密结合机制，以研究方向为引

领、科研项目为依托，助推师生共同开展未来 5-10 年世界范围内科学前沿的探索，构建师生间“科教融一体，十年磨一剑”的人才培养新范式。

（三）选拔与培养

1. 选拔范围

面向全校大一末期的钱学森班、少年班（理工科方向）和强基计划（理工科方向）学生，选拔一批有志于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具有崇高理想、愿意为推动人类发展做贡献的优秀学生进入“珠峰计划”。每年招生人数不超过 40 人。

2. 选拔方式

钱学森学院发布学生选拔通知，组织科研课题宣讲，师生双选，确定师生指导关系后公布结果。

3. 培养模式

组建青年科学家导师团队，依托前沿科学课题，打造“一生一策”培养方案，探索形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范式。

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原所在班级学生，又是“珠峰计划”学生。本科期间，学生可按原培养方案修读课程，或根据导师指导修改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修改的课程做免修或替代处理）。导师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基础能力要求，指导进行课程免修或替代（国家规定的思政课程等不得免修或替代）。以上均需导师、学生双方确认，经学籍所在学院审核，“珠峰计划”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报钱学森学院和教务处备案后执

行。培养方案课程免修或替代计划须于该课程计划修读的前一学期确定并审核备案，否则无效；学生如免修辅修专业相关课程，不可申请辅修证书。

大三下学期开始，导师可根据学生科研需求指导学生选修培养方案外课程或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学生提前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不计入本科阶段成绩档案，正式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后可自主申请将选修的研究生课程认定为研究生阶段的成绩与学分。选修的课程如与方案内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可申请自修（随堂测验等日常成绩不再纳入课程最终成绩），且给予学生退换课程资格。

4. 项目主任制

实施项目主任制。选聘具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科研领军人才担任“珠峰计划”项目主任，负责推动“珠峰计划”导师遴选、学生选拔、荣誉课程建设及教改研究、考核及管理、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的开展与落实。

（四）导师选聘

1. 任职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以立德树人为己任，有理想有情怀，有明确的近十年科学探索目标。

（2）全职在校工作的理、工、医学院（部、中心）青年拔尖人才（A类）、领军学者和院士，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且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

(3) 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在相关研究领域有突出业绩和前沿性课题，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

(4) 团队具有国际化资源，能够给学生提供良好的国际交流平台。

2. 导师职责

(1) 师生确定指导关系后，导师同时成为学生的本科生导师、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待研究生录取时成为该生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2) 思想引导。导师应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及指导能力，将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作为首要责任，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

(3) 制定所指导学生的个性化培养方案。本科阶段，导师可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基础能力要求，指导学生免修或替代方案内课程、选修方案外课程或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研究生阶段，导师负责制定学生培养计划。

(4) 指导科学研究。导师提出未来 5-10 年具有世界范围内科学前沿探索意义的科研选题，制定科研计划。师生“双向选择”后即指导学生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定期形成阶段性成果报告。

(5) 国际化培养。给学生提供不少于 1 次时长超过 6 个月的国际化培养机会。鼓励学生参加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尤其是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等。

3. 导师聘任

“珠峰计划”实行导师聘任制，通过专业学院推荐或个人自愿申报、学校评选的方式选聘符合要求的优秀教师纳入导师库，每学年进行导师资质审核，审核通过方可继续聘任。本科阶段，按照本科生导师相关规定认定导师工作量。确定师生指导关系后，原专业学院不再为学生配备本科生导师。

钱学森学院牵头负责导师遴选、建立导师库，科研院负责组织导师选题评审，“珠峰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选题及导师资格最终审定，专业学院负责导师日常管理。

“珠峰计划”与前沿科学技术学科交叉中心深度合作，符合导师聘任条件的前沿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师可兼任“珠峰计划”导师，每届可指导 10 名左右“珠峰计划”学生。

4. 招生计划

招收“珠峰计划”学生的导师，从学校层面配备“珠峰计划”专项计划。该学生占导师当年度招生限额。根据后续考核及课题进展情况，可追加计划。

原则上每位导师只能入选 1 次，指导“珠峰计划”学生不超过 3 人。

（五）学生管理

1. 学籍管理

本科期间，学生学籍保留在原专业班级，研究生转段后学籍转入相关专业学院或前沿科学技术学科交叉中心。本科和研究生

期间均在学籍系统对学生做“珠峰计划”标注。

2. 综合考核

每学年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表彰。

3. 奖励金

学生自进入“珠峰计划”起，每学年均可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珠峰计划”奖励金（参考校级三等奖学金标准）。

4. 导师更换

本科期间，学生不可申请更换导师；研究生期间退出“珠峰计划”后可根据学校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更换导师。

5. 资格审核

“珠峰计划”实行资格审核制。本科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退出“珠峰计划”。

（1）导师或学院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创新能力、身心状况等进行综合考察后，认为不适合继续培养者。

（2）学生转专业参照学校转专业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转专业后即退出“珠峰计划”。“珠峰计划”学生不得在钱学森学院各类试验班之间转专业。

（3）存在学术不端情况或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4）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者。

退出“珠峰计划”的学生，可按入选前培养方案毕业（若被原项目淘汰，随原项目规定的普通班培养方案毕业），本科三年

级及以后退出的学生可申请随计划跟读，经学籍所在学院和钱学森学院审批后，按照“珠峰计划”规定的培养方案毕业。学籍系统取消“珠峰计划”标注。

6. 转段

第七学期初（五年制第九学期初），未退出“珠峰计划”，且满足推免基本条件者均可获得转入研究生阶段资格（“强基计划”学生转段方向应为本专业方向或培养方案设定的交叉方向），学校为转段的学生设立博士生专项招生计划，占接收导师当年研究生招生限额。

获得转段资格的学生按照要求修读完本科培养方案内课程，达到相关条件者即可获得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达到原所在班级分流标准、但未退出“珠峰计划”的学生，无需从原班级分流，转段按照“珠峰计划”标准执行；达到原所在班级分流标准且退出“珠峰计划”的学生，按原所在班级分流政策分流至相关专业普通班级。

研究生阶段，根据相关专业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7. 毕业审核

导师按照预先制定备案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毕业预审核，审核通过并签字确认后提交学生学籍所在学院进行审核，之后交钱学森学院和教务处终审备案。

8. 毕业论文（设计）

学生需根据本科专业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若导师专

业与学生本科专业不同，本科毕业设计选题需与毕业专业交叉或相关。

9. 学制与学位

“珠峰计划”实行本博一体化贯通培养，本科毕业转段后即转为直博生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本科及博士阶段学位授予条件须符合学籍所在学院相关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三、组织保障

成立“珠峰计划”顾问委员会，负责战略规划、政策指导和质量监督等；专家委员会，负责人才培养规划、选题及导师审定、培养方案审定、培养质量监控等；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珠峰计划”建设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钱学森学院负责人

成员单位：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院、招生办公室、实践教学中心、学生处、教育基金会、相关专业学院

工作委员会各部门及学院职责如下：

（一）钱学森学院

1. 统筹“珠峰计划”建设事宜。制定“珠峰计划”建设方案、组织本科生院相关部门、研究生院、教学专家、学院相关负责人、开课学院代表、授课教师、学生导师代表等论证方案。

2. 制定学生管理规定、学生选拔办法等制度。

3. 制定导师选聘办法、导师工作指南等方案和特殊政策。

4. 成立“珠峰计划”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指导导师选聘，培养方案审核等工作。

5. 建设导师库，牵头选聘优秀导师，协助专业学院进行导师资质审核。

6. 选聘项目主任。

7. 负责“珠峰计划”选拔工作。

8. 协同教务处，共同制定学生课程免修、替代、选修办法，指导专业学院进行课程免修、替代、选修管理。

9. 协同专业学院，开展“珠峰计划”日常管理。

10. 做好学生研究生转段工作。

11. 开展“珠峰计划”宣传工作。

（二）研究生院

1. 负责配备“珠峰计划”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做好研究生转段工作。

2. 负责学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的选课、成绩管理、学分转换、质量监控等。

3. 负责做好转段后的学籍标注，对“珠峰计划”在研究生阶段的学业科研情况进行分析反馈。

4. 按照研究生奖助金有关规定，做好转段后学生奖助金与“三助一辅”津贴发放工作。

5. 指导各学院做好在创新港学习科研学生的安全教育与日常管理工作。

（三）教务处

1. 负责做好培养模式改革后教务系统中培养方案模块的信息化建设支持及工作流程制定，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实现“一生一策”培养方案功能。

2. 会同导师、学院和钱学森学院做好学生培养方案审批备案，配套建设审批备案系统功能，以信息化系统保障学生选修课程选课和培养方案内容变更。

3. 制定学生课程免修、替代、选修管理办法，审核备案个性化培养方案。

4. 协助研究生院做好学生本科期间选修研究生课程相关工作，做好本研衔接工作。

5. 在教务管理系统对学生做“珠峰计划”标注，指导学院进行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6. 做好学生研究生转段工作。

7. 将导师认定为学生本科生导师。

（四）科研院

1. 组织开展导师选题评审。

2. 在基本科研业务费和项目、基金申请等方面对“珠峰计划”导师和学生予以倾斜支持。

（五）实践教学中心

1. 将导师认定为学生本科毕业设计导师。

2. 按照我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协调相关单位做好

“珠峰计划”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

（六）学生处

1. 落实学生每学年全员获得“珠峰计划”奖励金相关工作。
2. 指导书院密切协同学院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

（七）基金会

为“珠峰计划”争取社会捐赠，设立社会奖励金。

（八）专业学院

1. 选派符合条件的优秀导师担任“珠峰计划”导师。
2. 做好学生培养过程中学生、导师、学院的衔接和日常管理工作。
3. 管理培养方案，负责培养方案录入、变更等，学生课程免修、替代、选修管理。
4. 负责学籍管理、学生选课、成绩管理等教务管理工作。
5. 学生培养过程中和导师所在学院积极沟通对接相关工作。
6. 做好学生研究生转段工作。
7. 为学生争取专业、企业等奖励金。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党组织。

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4 日印发
